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秀 會計師與池瑞全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8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決議：